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洪福

被　　告　采頤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源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41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4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、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具領清單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政彬